附件：

**廉洁承诺书**

根据各方签订的 文本，为保证合同合规合法履行，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，本单位遵照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“十不准”，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不准赠送礼品。不准向水务集团员工赠送礼金、礼品、礼卡、消费卡、土特产及各类电子红包等；

二、不准安排宴请。不准宴请水务集团员工以及安排健身、旅游等活动；

三、不准聚众赌博。不准在施工场地聚众赌博；不准邀请水务集团员工出入私人会所、高档娱乐场所、有关休闲场所等；

四、不准违规让利。不准向水务集团员工出借小汽车、笔记本电脑及高档电子设备等贵重物品；不得以高于市场价格购买、租用水务集团员工房产及汽车，以低于市场价格向水务集团员工出售（租）房产及汽车；不准安排水务集团员工在其关联的经营场所进行低价或免费消费；

五、不准赠送干股。不准向水务集团员工、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赠送、转让、出售内部股份；不准推荐本企业上市公司股票、披露内幕消息等；

六、不准出借资金。不准向水务集团员工借贷；

七、不准帮助买单。不准为水务集团员工应当自己承担的消费买单；

八、不准定向用工。不准安排水务集团从事工程招标、物资采购的员工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到本企业就业；

九、不准充当掮客。不准在水务集团工程招投标、物资采购、服务采购等活动中充当掮客；

十、不准联合经商。不准与水务集团员工、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联合经商。

本单位若违反上述规定，将根据情节、依据性质分别接受责令改正、经济处罚、解除合同、报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等处理，涉嫌行贿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调查处置。

本承诺书作为 的附件，一式 9 份，合同 3 方各执 3份。

承诺方（公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：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 年 月 日